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新生入學成績優異」獎學金辦法

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0年11月0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四技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獎勵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四技大一學生，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400分以上，經系主任推薦並就讀2/3學期以上。

第3條 本經費由校外捐贈獎學金支應，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。

第4條 獎學金申請方式與時程：

一、大一第一學期入學後於第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檢附申請表、統測成績單、學雜費、住宿費繳費單，予以全額補助。

二、大一下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共7學期，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檢附當學期學雜費、住宿費繳費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名次於該班前10%以內，補助全額學雜費及住宿費。

三、當學期未就讀滿2/3學期之學生申請休退學，應於學校規定期間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，並依學校之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歸還補助之學雜費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